

CHUBB®
安 达 人 寿

「日日安心」 个人意外保费回赠计划







为您未雨绸缪 轻松面对不测逆境

意外就是意料之外，亦可能因而带来巨大的财务影响。因此，一份全面的个人意外保障是非常重要的，能让您在不幸发生意外后，及时得到适当的支持。

「日日安心」个人意外保费回赠计划（「本计划」）提供多元化保障，让您在世界任何地方，在发生意外时减轻您的经济负担。本计划不但提供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更会为因意外而骨折、严重烧伤、海外意外或因学校¹活动而发生的意外提供额外保障。只需要缴付 8 年或 10 年保费，便可享 12 年或 15 年保障，让您不幸遇上意外时安心无忧。此外，无论您在保障期间曾否索偿，均可于保单期满时可获退还高达 103% 的总已缴基本保费²，为您提供周全及灵活的保障。

计划特点





提供全面的意外保险保障

本计划是一个全球性的意外保障计划，您可享有一个不受地域限制的周全意外保障。保障范围广泛，从意外死亡及伤残，以致因受伤而导致的医疗护理或住院治疗均受保障。此外，如因意外而导致骨折或严重烧伤，或在海外或学校¹活动期间发生意外，本计划都会提供额外保障。充足的保障让您在发生意外时可更安心。



期满保费退还

除了提供意外保障外，无论您在保障期间有否索偿，您都可于保单期满时，获退还高达 103%（适用于保费缴付期为 10 年的保单）或 100%（适用于保费缴付期为 8 年的保单）的总已缴基本保费²。



轻松申请

毋须体检；只需回答三条基本问题。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当受保人身处香港以外的地方（不超过 90 日）时如遇到紧急情况，只需致电 24 小时支援服务热线，便可获得医疗支援、旅游资讯等服务。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安达人寿」、「本公司」、「我们」或「我们的」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 此等服务是安排由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并非「日日安心」个人意外保费回赠计划下保单或利益保障之一部分。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有权按其独自酌情权随时撤销或调整此服务而毋须另行通知。本公司亦不会就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或不行为负上任何责任。

01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⁵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伤而导致其在意外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死亡或造成保障赔偿表中所列明的任何创伤，我们会提供一笔过的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⁵ 赔偿。

02

双倍赔偿保障⁶

若受保人在下列情况期间意外受伤，便可获双倍的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⁵ 赔偿金额：

- 离港旅游（不超过 30 日）、
- 乘搭升降机（矿场或建筑工地之升降机除外）、
- 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陆上、海上或空中的公共交通工具、
- 困于发生火警的公共建筑物³ 如剧院、酒店（惟受保人于火警发生前已经抵达现场）或
- 参与学校¹ 活动（只适用于 18 岁以下之受保人）。

03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⁷

为减轻您的经济负担，我们会就每宗意外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受保人就此意外实际产生的合理及惯常的治疗费用作出赔偿（需受保障赔偿表所指明的限制所约束）。本计划更涵盖广泛的治疗及服务，包括住院及/或门诊治疗、妊娠并发症（如因意外受伤直接导致）、跌打、针灸、脊医治疗及物理治疗（受各自的赔偿条款上限限制）。

04

意外住院现金保障⁸

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而需住院，就每宗意外而言，投保人可获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最高 90 日（包括在中国大陆住院最多为 7 日），而每保单最高可累计 330 日。此外，如投保人在怀孕期间因意外受伤而直接导致妊娠并发症，我们会就每宗怀孕作出最高 5 日的每日住院现金保障赔偿。

05

意外骨折保障⁹

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导致投保部位及骨头被诊断骨折，我们会提供一笔过赔偿（每保单年度最高 1 次意外保障）。

06

严重烧伤保障¹⁰

若投保人因意外受伤引致第三级烧伤，我们会提供一笔过赔偿（每保单年度最高 1 次意外保障）。

07

身故赔偿（非意外）¹¹

如因非意外事件而导致身故，我们会提供一笔过相等于 100% 总已缴基本保费² 的金额作为赔偿。

个案*

John 是一位会计师。他和他的太太 Mabel 居住在香港。夫妇二人喜爱户外活动及旅游，他们明白意外可在毫无预兆之下随时发生，并有机会对个人和家庭造成意想不到的经济损失和身体受损。因此，他们于 2024 年 4 月购买了「日日安心」个人意外保费回赠计划，以尽量减低未知的损失。

John 购买的「日日安心」个人意外保费回赠计划的保单详情：



-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John（35岁，男性）
- 计划级别 2（港元）
- 保费缴付期：10年（每月保费缴付）
- 保障年期：15年

	事件/意外	保障	索偿额（港元）
2024 年 4 月 1 日	 保单生效	-	-
2024 年 9 月 7 日	 John 在家中清洁灯具时，在楼梯不慎跌倒。	-	-
	他立即被送入医院 ⁴ ，经诊断后是鼻子骨折。	意外骨折保障⁹	20,000
	他接受医生建议在医院 ⁴ 留院 1 日。	意外住院现金保障⁸	1 日 X 600 = 600
	他入住医院 ⁴ 的总医疗费用为 5,000 港元。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⁷	5,000
2029 年 12 月 1 日	 John 在过马路时被车辆撞倒引致丧失一肢。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⁵	50% X 2,000,000 = 1,000,000
	John 立即被送入医院 ⁴ 治疗，他接受医生建议在医院 ⁴ 留院 1 个月（30 日）。	意外住院现金保障⁸	30 日 X 600 = 18,000
	他入住医院 ⁴ 的总医疗费用为 100,000 港元。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⁷	8,000
			索偿总额：1,051,600

John 的保单于 2039 年 3 月 31 日（即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期满：

- John 的总已缴基本保费²为 212,231 港元。
- John 除了可于保单期内获取索偿金额（1,051,600 港元）外，他更可于保单期满时还获得 103% 的总已缴基本保费²即 218,598 港元作为期满价值¹³。John 从保单中所获得的总金额（索偿总额 + 期满价值¹³）为 1,270,198 港元。

Mabel 购买的「日日安心」个人意外保费回赠计划的保单详情：



-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Mabel（35岁，女性）
- 计划级别 2（港元）
- 保费缴付期：10 年（每月保费缴付）
- 保障年期：15 年

	事件/意外	保障	索偿额（港元）
2024 年 4 月 1 日	 保单生效	-	-
2030 年 3 月 1 日	 Mabel 的办公室发生火警，她受了重伤。她全身表面面积的 10% 以上被烧伤。	严重烧伤保障¹⁰	400,000
	Mabel 立即被送往医院 ⁴ 治疗，并接受医生建议需留院 20 日。	意外住院现金保障⁸	20 日 X 600 = 12,000
	她住医院 ⁴ 的总医疗费用为 80,000 港元。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⁷	8,000
			索偿总额：420,000

Mabel 的保单于 2039 年 3 月 31 日（即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期满：

- Mabel 的总已缴基本保费² 为 211,687 港元。
- Mabel 除了可于保单期内获取索偿金额（420,000 港元）外，她更可于保单期满时还获得 103% 的总已缴基本保费² 即 218,038 港元作为期满价值¹³。Mabel 从保单中所获得的总金额（索偿总额 + 期满价值¹³）为 638,038 港元。

***附註：**

- (i) 上述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本产品介绍册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均需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细则及条款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 (ii) 上述示例中的金额数字乃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 (iii) 此等个案中，John 支付的每月保费是 1,768.59 港元，而 Mabel 支付的每月保费是 1,764.06 港元。
- (iv) 上述示例涉及若干假设，包括：
 - a. 已按时全数支付到期应缴保费及不包括保费征费；及
 - b. 理赔要求均已满足。

产品一览



基本资料

产品性质	意外保障保险计划		
产品类别	基本计划		
保费缴付期、保障年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保障年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8 年	12 年	0 岁 (15 天) - 63 岁
	10 年	15 年	0 岁 (15 天) - 60 岁
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岁以下或为无收入人士*，只适用于计划级别 1。 (*无收入人士定义为家庭主妇、学生、退休人士或失业人士)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每年		
保费结构	保费并非保证。本公司有权根据我们的适用费率并在受限于保单所列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如有）的情况下，于每保单周年日修改或调整保费。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资料」部分的「主要产品风险 - 保费调整」一节，以了解保费的调整因素。		
货币	港元/美元		
地域保障范围	全球		

保障赔偿表

保单货币		港元				美元			
保障	计划级别	保障金额（港元）				保障金额（美元）			
		1	2	3	4	1	2	3	4
1.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 ⁵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187,500	250,000	312,500	375,000
	(i) 意外死亡保障	身故：..... 100%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金额							
	(ii) 意外伤残保障	丧失两肢或以上或其功能 100%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金额 丧失一肢或其功能 50%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金额 丧失一肢或其功能及单目永久完全失明 100%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金额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100%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金额 单目永久完全失明 50%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金额							
2.	双倍赔偿保障 ⁶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 ⁵ 的情况)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6,000,000	375,000	500,000	625,000	750,000
3.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⁷ (每次意外)	6,000	8,000	10,000	12,000	750	1,000	1,250	1,500
	每保单年度意外最高次数	10							
	(i) 跌打治疗 ▪ 每日限额 ▪ 每保单年度就诊最高次数	每日 200 及就诊 1 次 10 次				每日 25 及就诊 1 次 10 次			
	(ii) 针灸治疗 ▪ 每日限额 ▪ 每保单年度就诊最高次数	每日 200 及就诊 1 次 10 次				每日 25 及就诊 1 次 10 次			
	(iii) 脊医治疗 ▪ 每日限额 ▪ 每保单年度就诊最高次数	每日 500 及就诊 1 次 10 次				每日 62.5 及就诊 1 次 10 次			
	(iv) 物理治疗 ▪ 每日限额 ▪ 每保单年度就诊最高次数	每日 500 及就诊 1 次 10 次				每日 62.5 及就诊 1 次 10 次			
	(v) 妊娠并发症 ▪ 每日限额 ▪ 适用于每次怀孕的最高上限	每日 300 及就诊 1 次 2,000				每日 37.5 及就诊 1 次 250			

保单货币		港元				美元			
保障	计划级别	保障金额 (港元)				保障金额 (美元)			
		1	2	3	4	1	2	3	4
4.	意外住院现金保障 ⁸ (每日住院)	450	600	750	900	56.25	75	93.75	112.50
	每次意外的住院最高日数	90 (包括 (i) 于中国内地入住医院 ⁴ 每次意外的住院最高日数为 7 日；及 (ii) 每次怀孕期间与妊娠并发症相关的住院最高日数为 5 日)							
	保单保障的住院最高日数	330							
5.	意外骨折保障 ⁹ (每次意外)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1,875	2,500	3,125	3,750
	每保单年度意外最高次数	1							
6.	严重烧伤保障 ¹⁰ (每次意外)	3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37,500	50,000	62,500	75,000
	每保单年度意外最高次数	1							
7.	身故赔偿 (非意外) ¹¹	100% 总已缴基本保费 ²							
8.	退保价值 ¹²	退保价值 ¹² 相等于您的保单退保时的： i. 任何现金价值 ¹⁴ (定义如下)；减 ii. 负债 (如有)							
9.	期满价值 ¹³	期满价值 ¹³ 相等于期满日的： i. 任何现金价值 (定义如下)；减 ii. 负债 (如有)							

保单货币		港元				美元					
保障		计划级别		保障金额（港元）				保障金额（美元）			
		1	2	3	4	1	2	3	4		
10.	现金价值 ¹⁴	现金价值 ¹⁴ 相等于： i. 总已缴基本保费；乘以 ii. 下表所列之适用的百分比：									
		已完结保单年度		适用的百分比 (%)							
				保费缴付期							
				8 年				10 年			
		第一至第二年		0%				0%			
		第三年		5%				3%			
		第四年		10%				5%			
		第五年		15%				8%			
		第六年		20%				10%			
		第七年		30%				15%			
		第八年		40%				20%			
		第九年		50%				25%			
		第十年		60%				40%			
		第十一年		80%				45%			
		第十二年		100%				50%			
		第十三年		不适用				60%			
		第十四年		不适用				80%			
第十五年		不适用				103%					
11.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适用									

备注

1. 「学校」指任何教育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幼稚园、小学或中学、学院或大学，以教育受保人。
2. 「总已缴基本保费」是指在您的保单下支付给我们之基本计划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额外保费及/或于受保人身故日期后至下一个保费到期日的前一日之所剩之基本计划已缴保费。
3. 「公共建筑物」限指以下的公共建筑物：剧院、酒店、体育馆、商场或医院⁴ 或任何本公司认为适当的类似性质的建筑物。
4. 「医院」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为成立及注册为医院的机构，为不适及受伤的住院病人提供医疗服务，并 —
 - i) 具备诊断及进行大型手术的设施；
 - ii) 由注册护士提供 24 小时护理服务；
 - iii) 由 1 位或以上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驻诊；及
 - iv) 非主要作为诊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疗养院、水疗中心、护理或疗养院、宁养或纾缓护理中心、复康中心、护老院或同类机构。

另外，若该医院是位处于中国内地（就本保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而该医院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等级必须为三级甲等，方可获得认可。若该医院是位处于香港及中国内地以外，则必须为我们认可及指定的医院。

5. 如果受保人意外受伤因而直接且完全导致其在意外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死亡或出现保障赔偿表中指定的任何创伤，您可以索偿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意外指意料之外及外在事件或事故，且作为引致受保人受伤的直接及唯一原因；受伤指完全及直接由意外所导致的身体受伤（不论有没有肉眼可见的伤口），并独立于任何其他原因。

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的金额须受以下限制：

- (i) 若意外导致多于一项创伤，则仅针对保障赔偿表中所示赔偿金额最高的创伤支付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
 - (ii) 在本保单下就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已支付或应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障赔偿表中规定的保障金额的 100%，惟不包括根据双倍赔偿保障⁶ 已支付或应付的任何赔偿。
 - (iii) 在同一创伤下，若双倍赔偿保障⁶ 应付时，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的金额将不作支付。
6. 如果意外受伤是在以下任何事件期间发生的，您可以索偿双倍赔偿保障：
 - i) 受保人以乘客身份，缴费乘坐领有牌照载客行驶指定陆上或海上路线的公共交通工具；或
 - ii) 受保人以乘客身份（非以操作人员或机组人员身份），缴费乘坐由营运定期航班的商业航空公司经营的经认证客机或登上或离开该客机；或
 - iii) 升降机厢内（矿场或建筑工地之升降机除外）；或
 - iv) 受保人于公共建筑物³ 发生火警前已经抵达现场；或
 - v) 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旅程，行程自离开香港日期起计不超过 30 日；或
 - vi) 意外发生期间，受保人未满 18 岁并正在参加学校¹ 活动。

如果意外受伤是在本基本计划条款的双倍赔偿保障规定的任何事件期间发生的，我们将支付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⁵ 应付赔偿金额的双倍。

为免生疑问，若受保人同时因一项或多项事件或在一项或多项事件期间意外受伤，则双倍赔偿保障只适用一次。

7. 如果受保人因意外受伤而在意外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招致合理及惯常的治疗费用，您可以索偿意外医疗费用保障。
 - i) 医院⁴ 收取的医疗需要的医疗费用；
 - ii) 由注册医生及/或注册专科医生提供的医疗需要的医疗、手术、诊断或其他补救护理或治疗；
 - iii) 由中医师提供的中医跌打及/或针灸治疗；
 - iv) 由脊医进行的脊椎治疗；或者
 - v) 由物理治疗师进行的物理治疗。

我们会以实报实销作为准则赔偿受保人因意外受伤而实际招致的合理及惯常的医疗费用。

意外医疗费用保障的金额须受以下限制：

- i) 中医师、脊医及/或物理治疗师治疗的医疗费用将受保障赔偿表中规定的每日最高上限、每日就诊次数最高上限和每个保单年度就诊次数最高上限的限制。然而，若要就物理治疗师的治疗获得赔偿，则需要注册医生的书面建议；
- ii) 与妊娠并发症（包括分娩或流产）相关的医疗费用，前提是这些并发症完全且直接由受保人在保单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发生者为准）后 12 个月或以上遭受的意外受伤引起，并须受限于每日最高上限、每日就诊次数最高上限及适用于每次怀孕的最高上限；
- iii) 本保单之下就每次意外已支付或应付的所有意外医疗费用保障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障赔偿表中规定的每个保单年度的保障金额和就诊最高次数。意外医疗费用保障也受保障赔偿表中规定的每个保单年度意外最高次数的限制；及
- iv) 若受保人有权获得其他保险计划下应付的保险赔偿或透过任何其他方式实报实销获得偿付，我们仅对未有由任何此类其他保险计划或此类其他方式赔偿的合理及惯常金额（如有）负责。

8.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受伤而在意外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经注册医生建议入住医院⁴，您可以索偿意外住院现金保障。

意外住院现金保障的金额须受以下限制：

- (i) 意外住院现金保障受限于保障赔偿表所规定的每次意外的住院最高日数；
 - (ii) 若入住中国内地的医院⁴，意外住院现金保障应予赔偿的总日数受限于保障赔偿表所规定的每次意外的最高上限；
 - (iii) 与妊娠并发症（包括分娩或流产）相关的意外住院现金保障赔偿的总天数，前提是这些并发症完全且直接由被保险人在保单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发生者为准）后 12 个月或以上遭受的意外受伤引起，并须受限于保障赔偿表中规定的每次意外最高上限及适用于每次怀孕的最高上限；
 - (iv) 本保单下已支付或应付的意外住院现金保障的总金额受本保单承保的住院最高日数的限制。
9.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受伤而在意外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受保部位有骨折，您可以索偿意外骨折保障，惟：
- (i) 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a) 骨折的诊断必须有影像证据作证明；及
 - (b) 被保险人接受现场紧急医治，或在意外发生后 7 天内被保险人因而住院或以门诊病人身份接受治疗。
 - (ii) 骨折保障仅承保以下部位及骨头：颅骨（包括但不限于鼻骨、颧骨及上颌）、下颌、上肢（不含指骨）、锁骨、肩胛骨、胸骨、肋骨、下肢（不含趾骨）、脊椎骨（包括但不限于尾骨）和骨盆。
 - (iii) 以下状况不受保障：
 - (a) 存在骨质疏松、骨软化、骨肿瘤等潜在病症的骨折；或
 - (b) 放射科医生报告中所描述的骨折为疲劳性、压力性、发丝状、撕脱性/碎裂或微骨折。

意外骨折保障的应付金额相等于在保障赔偿表所示就每次意外而言的意外骨折保障赔偿金额。此意外骨折保障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最多支付一次。

10.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受伤而在意外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严重烧伤之状况，您可以索偿严重烧伤保障。

严重烧伤保障的应付金额相等于在保障赔偿表所示就每次意外而言的严重烧伤保障赔偿金额。此严重烧伤保障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最多支付一次。

11. 若被保险人从您的保单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计 1 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身故赔偿（非意外）。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保单已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

12. 当您向我们提出申请退保整份保单时，我们将会支付退保价值给您。

13. 如在期满日被保险人仍然在生及保单仍未退保意外，我们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您一笔过支付期满价值。

14. 现金价值只会是在您保单下应支付给我们的保费已按时全数缴付后才会支付。

15. 本产品介绍册中，除非特别列明，否则「年龄」指被保险人的最接近生日之年岁。「您」或「您的」是指保单下的保单持有人。

16. 本公司保留权利将任何根据保单须给您发放的金额用以抵销任何负债，而不作事先通知。于保单下任何欠本公司的负债将从任何及所有应付的保障中扣除。负债指您于保单下欠付本公司的金额，包括未缴清之保费。

17. 如果被保险人更改其职业或职务或从事额外的职业，我们须于一个月内收到书面通知，作再核保。如果新的或额外职业或职务被我们评估为非受保，我们将毋须就该职业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8. 每名被保险人终身最多只可以受一份有效的「日日安心」个人意外保费回赠计划保障。

重要资料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细则及条款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其他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日日安心」个人意外保费回赠计划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提供财务保障以应付不时之需。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 保费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之预期及经验，保留权利检讨及调整此产品的保费率。本公司将会于调整保费率前作出书面通知。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退保以获取退保价值¹²（如有）。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¹²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主要不保事项

若投保人因以下任何一项而意外受伤，不论直接、间接或自愿与否，均不获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⁵/双倍赔偿保障⁶/意外医疗费用保障⁷/意外住院现金保障⁸/意外骨折保障⁹/严重烧伤保障¹⁰赔偿：

- i) 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不论神志是否清醒；
- ii) 受到未经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酒精或麻醉药影响；
- iii) 投保人吸入气体或浓烟，引致中毒或窒息（火警引致则除外）；
- iv) 因战争（宣战与否）、侵略、外敌行为、内乱、革命、参军、起义、篡权、任何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或恐怖份子活动；
- v) 因实际违反或企图违反法律或拒捕所致；
- vi) 任何于意外发生前已有的身体残疾或衰弱；
- vii) 怀孕、分娩、流产或堕胎，尽管该情况是因意外受伤而加速或引致，惟该怀孕在意外医疗费用保障⁷及意外住院现金保障⁸范围之内则除外；
- viii) 受毒素或细菌感染；
- ix) 飞行或企图飞行，使用或企图使用任何航空设施，但投保人以乘客身份（非以操作人员或机组人员身份），缴费乘坐由营运定期航班的商业航空公司经营的经认证客机或登上或离开该客机则除外；
- x) 从事或参与专业运动或任何危险活动（如潜泳或任何驾驶竞赛）、使用呼吸器从事水底活动、武术、攀山活动、跳伞、凌空弹跳；
- xi) 受辐射、爆炸或危险性质的核子燃料或该等燃料的染污物感染，或因此性质引致的意外；或
- xii) 美容或整容手术或自选非必要的手术。

承接以上各项，若投保人因以下任何一项而意外受伤，不论直接、间接或自愿与否，均不获意外医疗费用保障⁷/意外住院现金保障⁸赔偿：

- i) 已存在的情况；
- ii) 精神病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思觉失调、精神官能症、焦虑、神经性厌食症、精神分裂症、行为障碍等；或
- iii) 义肢、矫型装置及非外科手术所需的医疗器具。

自杀的责任豁免

若投保人从您的保单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期（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保单已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

合理及惯常

「合理及惯常」指就医疗服务的收费而言，对情况类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别及相近年龄），就类似伤病提供类似治疗、服务或物料时，不超过当地相关医疗服务供应者收取的一般收费范围的水平。合理及惯常的收费水平由本公司决定，在任何情况下，此收费不得高于实际收费。

医疗需要

「医疗需要」是指有必要且与伤病之诊断及惯常西医治疗方法相符的医疗或护理服务，或住院或手术程序，并须为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就有关伤病之护理或治疗所建议，并且必须按良好医疗惯例被专业人士广泛接受为有效、适当和必要的。

以下事项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视为有医疗需要：

- 医疗或护理服务或住院或手术程序主要是为投保人、注册医生或注册专科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个人舒适或便利；或
- 治疗投保人伤病之医疗或护理服务或住院或手术程序，而投保人在无需接受此类医疗或护理服务或住院或手术亦可得到安全及充足的治疗；或
- 非因治疗或诊断伤病引起之实验性、普查及预防性质的服务、例行身体检查或健康检查或测试的医疗或护理服务或住院或手术程序。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您的保单及其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失效；或
- 保单退保；或
- 投保人身故；或
- 期满日；或
- 我们收到您的取消保单书面申请；或
- 就意外死亡及伤残保障⁵已支付或应付的总金额，达到保障赔偿表中规定的保障金额的 100%（不包括根据双倍赔偿保障⁶已支付的任何赔偿）。

您可透过递交我们所指定的表格取消保单。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重要资料

索偿

本公司须于受保人意外导致受伤当天起计 20 日内或受保人身故日起计 180 日内接获书面通知索偿。除非能证明事发时无法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在此期间提出通知，并事后已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可引致索偿失效。任何索偿所需证明亦须按本公司合理要求于意外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起计的 180 天内递交本公司，否则索偿将不被受理。

索偿人须以我们指定的表格递交索偿，及须自费提供本公司不时所需之任何与索偿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医疗证据。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或于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下载。

披露

如出现重大失实陈述、隐瞒或欺诈的情况，

- a. 倘若您的保单是透过重大失实陈述或隐瞒而获得，则您的保单将被视为自开立时起即属无效，而我们的责任只限于退回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当中扣除我们根据保单已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
- b. 倘若您的保单是透过欺诈性失实陈述或欺诈性隐瞒而获得，则您的保单将被视为自开立时起即属无效，而我们会将根据保单向本公司缴付的所有款项没收。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 21 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已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征费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 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被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 30% 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指标，(ii) 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 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规定香港的金融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份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股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保险产品。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 2024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